

學生無動力載具水域活動－活動承辦單位安全檢核事項

構面	評準	編號	檢核內容	檢查
工作人員 (教練/ 指導員、 救生員)	專業能力	1.	具備水域運動項目證照與技能。	☐
		2.	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，具備救生基礎知識及能力，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專業人員，或其他急救證照與技能。	☐
		3.	救生員或教練與參與者配比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範。	☐
	安全	4.	活動前確認安全事項並針對教練（指導員）、救生員辦理說明或訓練。	☐
		5.	確認工作人員名單，並依活動特性安排合適教練、救生員人數、戒護方式與配置。	☐
		6.	活動當天由組長召集教練（指導員）、救生員檢視其身心狀況。	☐
活動前的 場域評估	環境	1.	活動前確認當天活動水域環境的狀況。（例如：潮汐、潮差、離岸流、沿岸流、激流、天候變化等狀況）。	☐
		2.	活動前確認活動區域內水域深度變化，及活動進行中的環境危險因子（如現地地形、暗礁等）。	☐
		3.	能應變水域環境突發之危險情況。	☐
		4.	有事先確認活動範圍內的生態環境，以最小之影響進行水域活動。	☐
	水域相關 法規	5.	活動辦理須符合管理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及劃定的活動範圍。	☐
	環境承載 量-（陸 域、水域）	6.	具陸域或水域配置圖。	☐
		7.	辦理活動的場域有規範人數限制，須遵守相關規範，以最適參與人數進行活動。	☐
		8.	載具不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。	☐
活動進行 規劃	活動前置	1.	確實清點活動所需設備數量、狀況。	☐
	人員管控	2.	掌握參與者名單及人數。	☐
		3.	依據參與者的族群特性，安排合宜的活動內容及時程。	☐
	安全解說	4.	參與者填寫活動同意書及身體健康狀況調查表。	☐
		5.	活動前確實說明當天安全活動範圍（含天候、水象及危險場域的辨識），講解水域安全教育及教導正確使用器材。	☐
		6.	教導且確認參與者瞭解活動進行中所使用的溝通方式（如：肢體動作或手勢）。	☐
		7.	工作人員全程陪伴，並隨時警戒參與者的活動範圍（適時分組、脫隊人員處理）。	☐
安全防護 設備		1.	具備周全的醫護機制。（例如：醫護站、具有急救證照人員、急救箱、AED、長背板及醫護相關設施等）	☐
		2.	具備充足且正常運作之救援設備。（例如：救生衣、救生圈、通訊設施及救生救難相關設備等）	☐
風險管控 計畫		1.	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為所有活動參與人員辦理保險。	☐
		2.	備有發生意外或緊急事件之應變標準流程。	☐
		3.	事先確認鄰近主管機關單位（消防局、海巡單位等）位置及聯絡電話。	☐